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5-ZB-08026-1

项目名称: 游泳教学场馆租用服务(二次)

甲方:(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盐城通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游泳教学场馆租用服务(二次) 项目公开招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1 场馆距离学校5公里(含)以内(以通榆校区东西大门导航距离为准), 确保场馆设施齐全、水质达标、环境卫生, 为学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游泳学习环境; 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员配备、紧急救援措施等, 确保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安全。

1.2 上课时间按学校课表执行, 教学周为1-16周, 秋学期8次课/周、春学期5次课/周。课后练习1次。共计约16448人次上课、练习, 寒暑假不上课。

1.3 服务人员必须有较强的思想政治觉悟, 热爱本职工作; 掌握相应的基本知识和技巧, 懂得游泳池管理的一般知识, 掌握游泳运动和游泳保健知识; 具有较好的游泳和游泳救生技能。

1.4 上课期间必须配备2名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救生员。须全面掌握水泵管理技能、泳池消毒加药技能。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明细

2.1 规定时间提供场地: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6条泳道, 深度(1-1.8米)。

2.2 设备提供: 除了游泳池本身, 还要提供游泳必备的设备如救生圈、游泳圈、浮板等, 以确保客户的安全。

2.3 环境卫生: 负责游泳池的清洁和维护工作, 保证水质的安全、整洁, 并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维护。

2.4 配套服务: 为了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提供更衣室、休息区等。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设备、耗材要求

4.1 泳池设施:

长25米、宽12.5米、6泳道,深水区深度1.8米,满足训练需求;
泳池配备新风循环系统、24小时恒温系统、24小时循环过滤系统。

4.2 配套设施:

配备陆上练习场地不小于400平方米,设置休息区、更衣室、淋浴区、
浸脚消毒池。

4.3 耗材要求:

(1) 水质处理设备:

必须安装循环净化系统,确保池水每4小时完成循环处理;需配备余氯、
pH值在线监测装置。

(2) 安全标识:

醒目位置悬挂深浅水区警示标识、禁游标志及当日水质检测结果。

五、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5.1 确保每节游泳课按时完成,无因场地问题导致的课程中断或取消。违反
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500元。

5.2 通风系统正常,违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200元。

5.3 游泳馆提供充足的教学时间,确保课程安排不受干扰。违反一次从保证
金中扣除300元。

5.4 提供必要的教学辅助设备(如浮板等)。违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200元。

5.5 对突发情况(如学生溺水、受伤等)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违
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300元。

5.6 泳池、更衣室、淋浴间及周边区域每日清洁,保持卫生,确保无卫生隐
患。违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100元。

5.7 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和急救药品。违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100元。

5.8 游泳馆工作人员态度友好,对学生的疑问和及时回应并解决,积极配合
学院教师和学生需求。违反一次从保证金中扣除100元。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276326.4)。最终结算价为实际上课及课后练习人次乘以结算单价(16.80元/人)。

6.2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应

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约定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票据，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额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7.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指出，仍未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8.2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教学任务。

(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的。

8.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在下次服务前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8.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人身损害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盐城通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马路15号元亨公寓综合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蔡志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郭中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洪	电话:15850829889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徐志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491079880489
合同经办人(签名):薛永峰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